**渠道配送服务技术要求**

一、提货地点及运输模式

 （一）提货地点明细

赵一鸣、好想来提货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富源大道320号（普洛斯重庆东港物流园2期）

京东仓提货地点：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聚龙大道16号（桑田食客电商仓库）

（二）运输模式

1、整车直发：单个收货地点达到30吨的采取整车发运；

2、零担发运量，报价区间：0.—1吨，1吨（含）—2吨，2吨（含）—5吨，5吨（含）—10吨，10吨（含）—18吨，18吨（含）—30吨。

二、技术要求

（一）运输储存规范

1、汽车及堆码货场和仓库，必须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和无水迹；不得接触或靠近有毒物品，且不得与有毒物品混装、混运、混存。若发生车厢、货场和仓库不清洁、不卫生、不干燥，有异味、污染和水迹等情况，不得运输、存放产品。发生与有毒物品混装、混运、混存，除赔偿直接损失外，还应赔偿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各方损失。

2、运输过程中需封箱（车）严实，汽车运输全程需用不透水的防水布严密遮盖，储存过程中，堆码高度，需要参照产品外包装标识的装箱高度参照执行，并进行标识管理、先进先出等标准化管理，做到产品整洁、干净，不得出现滞销、滞留产品，因管理不善，造成产品无法销售或影响销售的，按照招标方与收货方的合同价格全额赔偿给。

3、各类产品和物资应贮存在清洁、通风、阴凉、干燥的仓库内。

4、货品于运输工具上堆放应横平竖直、无倒置；装载贴实，不会冲撞，不会歪斜；垛堆高度不得超过运输工具规定高度，且车板静载荷应低于1300千克/平方米；若有墙板护卫，其静载可适增加至1800千克/平方米（如高位集装箱），但必须保证底部产品包装及内在产品不损坏；装载高度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高。

5、在运输过程中，应对货品实施严谨防护，如对箱式货车、集装箱关门插锁，对篷布货车则以篷布覆盖产品并捆扎严实，以避免日光、雨淋、尘土、显著温差影响货品包装与内在产品质量。

（二）装卸要求

1、装卸场所清洁卫生、无雨淋，如遇特殊情况，必需用不透水的防雨布严密遮盖。

2、整车装卸：产品堆码采取“扎花”方式，装卸时由两边同时向中间进行堆码。

3、装卸工具（含叉车、推车、输送带等）清洁、干燥，无锈蚀、无油污,可有效托载货品。装卸人员身体健康，衣着得体，脚穿软底鞋且鞋底干净，不准穿拖鞋。装卸货品轻拿轻放，不得抛放，不得直接踩踏产品，机械或输送带装卸产品时其跌落高度低于0.5米，且应规范缓落于下层货品平面以防货品尖角刺伤其它货品的包装与产品。

4、装卸货品堆放应横平竖直，不得倒置；装卸货品应单层或双层或三层压花，以保防止后续工序歪斜、跌落，并确保货品放置稳妥；装卸货品不得超过运输工具、仓贮垛码规定的高度与载荷，且不影响转运操作人员执行位移时对四周的可视性，确保位移安全。

（三）运输委托

运输委托后，应及时办理发运，若未按约定的承诺运行时间及时向指定地点接、交货，造成生产基地或生产厂爆仓、前线缺货，影响销售等，需承担对应的直接和间接责任。

1、汽运：按招标方委托单收货人、收货地址办理单据，准确送达收货人。

2、对货物运输委托无异议，视为确认；如有异议，需征得同意，由招标方出具相关说明，不得随意变更。

3、运输委托过程中办错收货人或收货地址等情况，导致收货人不能及时收到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需承担直接和间接赔偿责任。

4、《货运委托单》为货物委托运输订单的唯一有效单据，所有发运信息均以物流管理员出具通知为准，不得私自变更发运信息。

（四）运行时间

从委托之日起中标单位需在七日内完成提货并配送到仓。

（五）信息跟踪

从下达委托之日起，直至产品送达客户，承运单位需对货物进行全程跟踪，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1、提货后，及时收集运输动态相关信息，实时掌握产品在途运行状态。

2、在生产基地或生产厂装卸时的货差反馈：实际接收货物与委托数量不一致时，经发货仓库确认需及时反馈给物流管理员。严禁在客户收货、结算时再清理货差，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反馈货差信息视为全数委托。

3、运输过程中出现货差货损，物流公司应在交货后的3天之内申报。

4、发运信息反馈出现差错，使货物误送，承运单位需承担产生的转运费及其他相关损失。

（六）运输考核

1、最终送达未按要求时间配送到地点的，按收货方处罚要求承担经济责任。年累计出现五次（一票计一次）及以上交货严重延期的（7天及以上），停止与承运单位合作，除上述延期处罚外，扣罚该票结算费用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2、若发现车厢、汽车、堆码货场及仓库不清洁、不卫生、不干燥，有异味、污染和水迹等情况，按当次委托运输费用发生额总额的10%扣减运输费用；若发生与有毒物品混装、混运、混存，除罚款和赔偿相关损失外，取消运输资格、全额扣除保证金并要求承担由此引起的第三方损失。

3、货差货损处理

（1）到指定收货人收货为止，货物发生产品短少或破损等情况，按损失货物与收货方的合同价格赔偿（从履约保证金或运输费用中扣除），若由此造成其它经济损失（诸如：收货人或销售商的索赔等），还应承担相应损失。

（2）到达指定收货人收货时，纸箱明显损坏，存在二次封箱，内外标示数量、品种不一致导致收货人拒收的，除按照与收货方的合同价格进行全额赔偿外，造成第三方索赔由承运单位全额承担。

（3）未认真履行产品交接，导致收货人收货时出现货差货损，由承运单位按照与收货方的合同价格全额赔偿并扣减所差货物货结算的费用。

4、未经物流管理员同意，私自更改发运信息进行运输，一经核实，将根据该票委托单运费金额的50%予以扣减物流费用，若引起其他问题，可根据相关决议直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七）承运单位应为货物运输投货物综合险；因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应先按该批货物与收货方的合同价格赔偿，再向保险公司索赔，招标方提供索赔的有关资料及相关货运记录；若未予投保，则全部经济损失由承运单位负责赔付。

（八）价格组成

1、运费实行“一口价”，按照出库产品外包装标识重量计算，同一日相同地址委托单据合并计算。

2、运费实行“一口价”，以各生产基地为起点的一口价，包含但不仅限于运输费、转场费、代办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凡在运输过程中的产生的任何费用不论金额多少，一概由承运单位承担。

3、京东仓要求送货方支付卸货费，该费用由投标单位代垫后与物流费用一并结算。

（九）配送要求：以下为收货方收货要求，请投标方报价综合考察各收货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报价形成后业务运行过程中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京东仓卸货需要送货方自行负责卸货，且必须使用京东仓的卸货人员，无收费标准，零时议价，按件收费；

2、京东仓是标准产品开箱后按重新组装后的数量收货，物流公司使用所开纸箱重新封箱后承运，箱内组装产品出现破损而被拒收（退回发货仓，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3、收货严格、外箱稍微变形、破损都会拒收，一旦被拒收将由承运方承担责任；

4、需要提前与收货方预约，预约成功后到现场再排队卸货。卸货时间不能确定；

5、部分收货现场可能因为仓库原因形成无法按全数收货，同时会导致二次配送的问题。

（十）费用结算

1、运费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合同账户。

2、运费结算时间界定：自然月为单位对帐及结账（货运委托单显示时间为准）。

3、网上对账时间：每月15日开始，将上月的计费系统中的发运明细、计费依据进行初审。

4、《物流费用账单明细》《物流费用结算汇总审批单》打印盖章、运输发票邮寄或送至，再进行实质性审核。

5、由于承运单位原因导致《物流费用结算汇总审批单》信息不全或不正确，导致无法审核，责任由承运单位自行承担。

6、物流费用结算票据

票据明细：①《物流费用账单明细》及《物流费用结算汇总审批单》需盖有鲜章，②运输发票；③完好《货运委托单》签收和收货单位入库验收单（如有）。

运输发票必须是法定含9%税率的运输发票，若开具的运输发票无法抵扣税，其应抵扣税部分由承运单位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必须给招标方重新开据有效运输发票；

7、自委托时间开始，要求180天必须核报完费用，超过180天未核报需说明原因并征得招标同意。

（十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低于10万元整，因承运单位原因合同期间停止履约的，或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损失的，保证金冲底招标方对应损失，扣除损失部分不予退不。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在业务终止日起6个月后1年内无息退还保证金。